

## 支 票 補 發 切 結 書 (限逾期支票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因 遺失 未收到 旺宏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所寄發之現金股利支票，分別為

發 票 日	票 載 金 額	票 據 號 碼
/      /	新台幣_____元整	
/      /	新台幣_____元整	
/      /	新台幣_____元整	
/      /	新台幣_____元整	

請 貴行重新開立上述同金額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，若有重複領取或致 貴行損害情事，願立即退還該款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和分行

股東  
原留  
印鑑



另立切結書人授權受託人辦理前開支票補發相關事宜。

受託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立切結書人〈股東本人〉：

股東戶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聯絡電話：

支票郵寄地址：

立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	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

股代收件、核印、難字建檔	股代經辦	新票郵寄日期